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5103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倍甲龙

申请人 海口茂辉农资有限公司

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永秀村委会苍英村368号一层

代理机构 北京安成德志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除杀真菌剂、除草剂、杀虫剂、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；植物生长调节剂；氮肥；海藻（肥料）；动物肥料；肥料；化学肥料；植物肥料；肥料制剂；土壤调节制剂